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工作调动安排，谭立明先生不再担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杨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立明先生、杨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立明先生、杨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3,000股、103,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李晓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附件：

李晓华女士简历

李晓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01-2004.12，服务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任会计；2005.01-2010.05，服务于中山火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副经理；2010.06-2013.03，服务于中山市东河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04-2017.07，服务于中山科技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物业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08-2018.01，服务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8.01-2022.07，服务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2.07—2024.08，服务于中山火炬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李晓华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曾在中山火炬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晓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债权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69552"，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1. 债券持有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方案》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 赞成。"赞成"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 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 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利，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放弃本次转让"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 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时间内重复投票的，以该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4. 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投票期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投票。

5.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网络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票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可转债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五、收购确认

1.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其他事项

1. 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 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 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南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岭南园林（曾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廖敏、张泽锋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	
电话	0769-22500085	0769-22500085	
电子信箱	ln@lingnan.cn	ln@lingn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8,886,839.69	1,140,885,483.46	-4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455,056.78	-108,355,366.49	-13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694,659.03	-109,781,479.84	-1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848,192.29	-322,595,381.71	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3.37%	-9.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96,097,963.37	15,841,592,376.56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6,026,597.63	2,104,303,343.88	-11.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17.33% 17.33%	292,048,971292,048,971	219,036,728219,036,728	质押	272,200,000
					冻结	291,848,971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84,26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17,690,365	0	不适用	0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8,738,375	0	不适用	0
卢艳	境内自然人	0.38%	6,366,500	0	不适用	0
白卫伟	境内自然人	0.29%	4,953,180	0	不适用	0
官国平	境内自然人	0.27%	4,608,774	0	不适用	0
许顺发	境内自然人	0.26%	4,443,834	0	不适用	0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AI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4,371,200	0	不适用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22%	3,7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2022年9月19日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的291,848,97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盈产业投资持有公司84,260,000股股份，拥有公司376,108,971股股份的表决权，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盈产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就上述安排，出具承诺如下：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84,260,000股股票自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二、尹洪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为华盈产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8738375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岭南转债	128044	2018年08月14日	2024年08月14日	4,563,663	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6.43%	85.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6000	0.2100

三、重要事项

1、"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截至目前，"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5,636.63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目前"岭南转债"已停止交易、停止转股。

2、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该事项能否按照预期顺利开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 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 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工作调动安排，谭立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高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民钢圈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磊	蒋璐遥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5-8882355	0535-8882355	
电子信箱	liulei@xingmin.com	jly@xingm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341,349.32	429,935,383.93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1,316.15	-122,766,915.25	1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254,750.40	-133,783,313.00	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21,355.80	3,514,302.62	1,02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1978	10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1978	10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9.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5,500,012.55	2,252,312,663.97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073,801.61	1,066,494,867.67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赵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徐桂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24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赵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赵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公司对《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就《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责令改正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和整改措施

1、《责令改正决定书》原文：

截至2024年6月，赵丰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年12月28日，北京证监局对赵丰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赵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项的规定。赵丰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配合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一、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公开披露了赵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号）的行政处罚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就赵丰先生未能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公司已郑重的与赵丰先生进行了沟通，要求赵丰先生后续加强与公司联系，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依法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三、公司后续将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舆情监控，如发现应披露未披露的舆情信息，公司将主动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发函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遗漏披露的情形，减少和避免因信息披露人疏忽大意漏披错披信息的情况。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成并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诚挚感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工作的指正。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学习贯彻监管要求及制度文件，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已完成首次开庭，案件二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可能金额约为7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并主动与相关法院沟通确认，根据最新收到的两起公司相关诉讼资料。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与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晟"）之间的合同纠纷，广州融晟将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以下简称"案件一"）。

1、案件一的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德展金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金投"）

被告三：张湧

被告四：美林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资源"）

被告五：中呈资本(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呈资本"）

被告六：银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帝集团"）

被告七：汪宾

被告八：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九：美林谷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谷"）

2、有关纠纷的起因及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广州融晟的起诉理由，2019年1月11日，美林控股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与广州融晟签订《企业投资合同》，向广州融晟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8个月。同日德展金投、张湧及银帝集团分别与广州融晟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债务到期后，美林控股一直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双方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1年3月11日及2021年6月29日先后签订了《<企业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企业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重组协议》，最终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11日。

由于美林控股违约，2022年9月，广州融晟就上述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诉讼并获得受理。而后美林控股等被告提出同意还本付息，双方和解并撤诉。此后，由于美林控股仍未依约履行，故广州融晟再次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林控股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及相应利息（暂计至2023年12月26日利息为147,911,111.11元）；德展金投、张湧、银帝集团、汪宾、德展健康、美林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美林资源及中呈资本质押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以及要求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案件的保全、受理等相关费用。

根据与法院的沟通了解，上述该案已于2024年8月16日完成首次开庭。同时，2024年8月1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原告广州融晟的财产保全申请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美林控股、德展金投、张湧、美林资源、中呈资本、银帝集团、汪宾、德展健康及美林谷名下价值人民币547,911,111.11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名下资产未出现被冻结的情形。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因美林控股的关联方天宝嘉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嘉麟"）与北京华新盛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新"）之间合同纠纷，北京华新将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以下简称"案件二"）。

1、案件二的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北京华新盛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宝嘉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张湧

被告五：汪宾

2、有关纠纷的起因及诉讼请求

根据原告北京华新的起诉理由，2018年，中汇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信通"）与天宝嘉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宝嘉麟向中汇信通借款3.56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2019年10月，中汇信通与天宝嘉麟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变更为24个月。同月，中汇信通与原告北京华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汇信通将其对《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债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华新。2020年10月，北京华新与天宝嘉麟再度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变更为36个月。

由于债务偿还期限已届满，天宝嘉麟未能按其与北京华新间的协议约定按期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北京华新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后天宝嘉麟等逐步偿还了部分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32,040,649元，因此，根据最新诉讼请求，北京华新要求天宝嘉麟向其偿还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132,040,649元及逾期还款罚息（以尚未偿付本金为基数，按LPR的4倍自2022年5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本金日），同时要求德展健康、美林控股、张湧及汪宾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与法院的沟通了解，上述案件将于2024年10月29日首次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内容均来源于原告提供的诉状等相关内容，根据其诉状材料公司可能为保证一方，并不表示公司对上述内容真实性的认可，具体情况仍在核实中。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获悉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与法院、美林控股等相关方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核查。根据公司沟通及自查情况，特说明如下：

1、根据案件信息，相关事项均发生于2021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披露，目的仅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公司并不认可上述事项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2、公司已就上述案件两次发函或质询美林控股，要求美林控股向公司完整、真实、准确提供上述案件信息，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同类事宜，要求美林控股尽快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上述事宜。美林控股口头回复正在核实相关事项，暂未书面回复公司。

3、根据自查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相关信息及材料，公司内控审批程序、公章用印审批流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或批准过有关事项，公司亦从未公开披露过有关事项，且公司档案中无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的记录，亦未发现留存或保管的相关文件，亦无任何相关文件的公章用印记录。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明确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规定，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做好应诉准备，全力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由于相关诉讼案件正在履行司法程序中，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裁判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积极展开核查，并与相关方确认。如发现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诉讼及仲裁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本公告相关内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因案件一正在审理中，案件二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准确地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相关诉讼案件正在履行司法程序中，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格力金投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63,0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保证合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向格力金投发行63,000,000股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7%，该等股份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4,526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6,465,49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9%。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均由格力金投提名，格力金投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具体认定依据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3.1条第（七）项，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第（八）项，"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格力金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虽未超过30%，但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存在较大差距；本次董事会换届，格力金投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均当选，其已控制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格力金投系珠海市国资委持股90%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事实及认定依据，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